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十五期合刊
六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捐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七十五期合刊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十四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八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二十一件 附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一件 附一件

特載

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核准律師登錄表

內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十一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批 三件

特載

內務總署第十三次署務會議議事錄

財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二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三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十一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二件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二十道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二十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一件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批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十二件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四道

聘函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聘函 二件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一件

實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五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公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知 一件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九道

法規

建設總署警備隊暫行規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二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二十六件

附錄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一件

華北防疫委員會公函 一件

振務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續)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六十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目 錄

第七十五期合刊

六

木

會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二九九三號 三十年六月九日

派陳文麟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二九九四號 三十年六月九日

派章渠民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二九九五號 三十年六月九日

派水泗長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三〇一六號 三十年六月九日

任命李長垣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三〇八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日

任命葉新題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三〇八六號 三十年六月十日

任命郭桐華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三〇九一號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派鞠棟材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三一二〇號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馬振昌署山東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三一二二號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李在升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三一二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董成勳署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三二二八號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劉殿元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三二三一號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楊蔚青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三三四二一號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派應謙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三三四三號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任命李少文署青島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二六四三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實業總署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總署呈擬就前河北省度量衡工廠加以修補開工製造以應急需請轉咨知照一案當於據情轉咨及准行政院咨復到會後業經先後令知在案茲復准行政院咨略開本案經令據工商部呈復所擬籌備工廠製造標準等器及檢定用器分發應用一節核與度量衡法似有未符但爲兼顧事實起見擬暫准華北設廠製造分發備用俟本部度量衡製造所可以供給時應即停止製造改爲專製民用度量衡器具工廠以一事權等情除指令外咨請查照轉知等因到會除咨復外合行抄同原咨令仰該總署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咨一件(略)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二七一三號 三十年五月一日

令實業總署

爲訓令事案准行政院咨略以據工商部呈送度量衡檢定用各省市符號分配表檢附原件請查

照飭遵等因到會合行抄同原咨及附表令仰該總署即便知照並分行飭遵此令

附抄發原咨及表各一件

委員長王揖唐

附行政院原咨 行字第四三四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現據工商部呈稱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依照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各省市檢定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外應加國音注音符號以示區別此項符號在事變前曾由前全國度量衡局訂定分配表公布通用現屬局對江蘇浙江安徽廣東湖北等五省南京上海漢口廣州等四市暨華北之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等省北京天津青島威海衛等四市之符號分配擬即照舊沿用以省手續而免事變前後有所參差致使民衆不易辨明茲將該分配表備文呈送仰祈審核備案並賜予分別轉咨等情附呈度量衡檢定用各省市符號分配表一份據此除指令並分咨外理合檢同是項符號分配表具文呈送鈞院伏祈鑑核准予咨轉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遵照等情附呈度量衡各省市符號分配表二份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送原附件一份咨請

貴會查照並祈飭屬遵照為荷此咨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檢送度量衡各省市符號分配表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度量衡檢定用各省市符號分配表

省市區

符號

省市區

符號

江蘇 安徽 上海 湖北 河南 山東

浙江 广東 廣州 京口 南京 漢口 京東 北京 河北

天津 威海衛 青島 厂口 九月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情字第三五五六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蘇北行政專員郝鵬

爲訓令事案據本會情報局局長林文龍簽稱此次強化治安運動東海縣辦理尤爲認真故其部屬能不畏犧牲奮勇邁進茲據報稱東海縣公署警務局股長高克宣爲奮勇實施本運動致受敵僞襲擊卒以寡不敵衆當場殉職請予分別褒獎優卹等情當即飭據該局核議獎卹辦法尙屬可行自應准如所擬辦理查該故股長高克宣爲推進強化治安運動而殉職殊與尋常因公亡故者不同應准逾格褒卹茲給予一次特別撫卹金五百元其合於公務員撫卹條例之卹金仍准其依例請卹此外並特由本委員長給狀褒揚統交其遺族祇領收執以示本會篤念忠勇之至意該縣知事黃綏之對於本運動進行不懈領導有方應即傳令嘉獎以資激勸合亟令發褒揚狀一紙特

別撫卹金五百元仰該公署遵照轉發高克宣遺族收受即便取具領據將辦理經過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計發高克宣遺族褒揚狀一紙（另行包寄）（略）

特別撫卹金五百元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外字第三五八六號 三十年六月三日

令建設總署
各省市公署

爲訓令事前經本會擬定華北建築統制要綱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分令知照在案茲因各機關申請建築者聲敘多未詳盡輒轉飭查徒延時日特再製定建築呈報表式此後如有前項申請事件務須按表逐項詳填二紙並繪其平面圖二份加註說明連同其他有關文件一併呈會以便核辦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表式令仰遵照併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建築呈報表一紙（略）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外字第三六四七號 三十年六月五日

令內務總署
治安總署

爲訓令事案查本會週年紀念辦理治安強化運動曾經議訂夏防要綱並籌給夏防費分令各省
市遵照辦理去後茲據河北河南兩省署北京天津青島三市署先後呈復前來除令催山東山西
兩省署迅速籌議並分令_{治安}內務總署外合將各該省市署呈復原件抄發令仰查照會同核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原呈及附件計五份（略）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天字第二八七三號 三十年六月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李學曾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爲訓令事查民事判決報部辦法第一條所列各款事件之判決應按月據實造報迭經前法部令
飭遵照在案乃近查各法院民事訴訟收結件數較前並未減少而呈報之判決則爲數寥寥其中
難免有漏報情事殊不足以資考核茲特重申前令仰即嚴飭所屬嗣後對於應行呈報之民事判
決務須據實造報依限呈送毋得疏漏致干詰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天字第二九七五號 三十年六月九日

令各省市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爲訓令事查各省市所屬各新監所羈禁及代監執行之人犯經此次赦令釋放出獄者爲數甚多現在羈禁之人數除濟南及青島兩處地方法院看守所外均未滿額經費尙屬充裕事務亦易推進亟應重中前令以資整飭關於職員勤惰之考核看守之選擇監房工場之檢查警備之配置門禁之加嚴以及人犯作業之擴充成品之推銷教誨教育之實施給養衛生醫藥事項之注意因糧結餘之保管或屬於整飭獄政或關乎刑事政策凡此諸端在現行法令均有詳細規定皆屬重要該監所長官員有戒護及整飭專責應竭盡忠勤切實推進不得因循苟安不得疏懈儻事時懷懷刑之戒毋貽素餐之譏該院長職司監督應隨時派員密查如有廢弛職務或有玷官箴及日間不常在署夜間亦不值宿並傳人庖代勤務種種情形即行據實呈候撤職毋稍贍徇各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亦有檢舉及勤加視察監所之責每月應按照視察監所月報表所列各項事務嚴密檢查若有改良監所之意見及職員違法情事務必破除情面詳細報告以憑核辦此外北京天津濟南青島等處地方法院看守所羈押之人犯或逾千數或超定額押舍擁擠穢氣薰蒸茲屆夏令

於健康及衛生均屬有碍應責成各推檢盡力疏通並斟酌情形勵行保釋責付或宣告緩刑以昭矜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法字第三八一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各總署
各省公署
各特別市公署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八號訓令內開查宣傳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份

委員長 王揖唐

宣傳部組織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

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 總務司

二 宣傳指導司

三 宣傳事業司

四 特種宣傳司

五 國際宣傳局

第五條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第七條 宣傳部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宣傳綱領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三 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事項
四 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查事項
五 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事項
六 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核事項
七 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八 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九 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
- 第八條 宣傳事業司等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三 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四 關於報社雜誌社通信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五 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六 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七 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八 關於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九 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第九條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廣播及有關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 五 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 六 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七 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八 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 九 其他不屬各司局掌理之宣傳事項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之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宣傳部為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宣傳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三條 宣傳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四條 宣傳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條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宣傳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宣傳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一七二六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實業總署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呈一件 爲據日商北支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擬輸出生鐵三十噸經核尙無不合可否准予給證附抄原件請核示由呈件均悉該日商所請輸出生鐵三十噸既經核與鑛砂出口許可證暫行辦法尙無不合應即准予給證輸出仰即遵照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五二二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財務總署

本年四月十六日呈一件 爲據膠海關監督呈送二月份收回硝礦護照連同報告表請飭收註銷由呈件均悉所送膠海關監督本年二月份收回硝礦護照四百一十八張已照數註銷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五四三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建設總署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月份公路水利都市各項工程進行狀況圖表請備案由呈暨圖表均悉准予備案圖表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五四七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衛隊督練處

本年四月十八日呈一件 派赴各會署守衛士兵屆期更換接替該事造表請備案由
呈覽附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五八二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財務總署

本年四月十八日呈一件 為據長蘆鹽務管理局呈送三月份中旬收回硝礦護照道具旬報表轉呈註銷由
呈件均悉所送長蘆鹽務管理局本年三月份中旬收回硝礦護照三十一張已照數註銷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七九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日

令教育總署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為據華北編譯館呈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轉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印模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八〇三號 三十年五月三日

令實業總署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爲據日商北支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請發生鐵出口許可

證抄同原呈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日商所請續運生鐵三十噸出口既經該總署查核尙無不合並據呈附關係方面證明文件應即准予給證輸出合行指令遵照此令

委員長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外字第二八八六號 三十年五月七日

令教育總署

三十年五月二日呈一件 爲擬定留日自費生補領留學證書暫行辦法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二二五〇號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熊兆周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爲轉報撫寧縣本年一二兩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新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人犯作業賞與金限於服勞役者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之為監獄規則第四十二條所明定給與之數額亦經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通令有案至看守之薪餉已列入概算該所竟於薪餉之外給與賞與金又不按照人犯工作成績所給數額並超過純益金之一倍均屬不合仰即函知該院長轉飭該監嗣後恪遵定章辦理以重計政表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二一五五號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熊兆周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爲轉報徐水縣本年三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看守所房屋經此次事變損壞不堪尙未修復已決及未決人犯均繩禁於監獄等情願飭募款修復並將已決及未決人犯隔別繩禁以免傳播罪惡仰即函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二一五六號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熊兆周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爲轉報正定縣本年三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監獄及看守所房屋坍塌滲漏應即設法修葺如果監獄內無法收禁人犯應移送看守所代監執行並與未決人犯嚴行隔離以便管束仰即函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二一六九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爲轉呈夏津縣本年二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人犯因糧依監所內糧管理規則第一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應由監所購買送犯執炊該監所竟發給糧款任各犯自行購食顯違定章又教誨教育事關威化極為重要亦未依法實施殊屬不合仰即函知該院長轉飭切實整頓以重獄政表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二一七一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呈送本年三月份檢察官視察濟南監所月報表所附核由
呈表均悉查濟南看守所羈押之人犯超過容額其姪此夏令牌照押含擁擠易滋疫病應即會同該院長嚴加督促承辦案件之
推檢迅速清理積案如有合於緩刑條件或輕罪之人犯應勸行緩刑或保釋責付以免誣累嗣後訊問刑事被告非認為具有刑事
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所定之情形不得濫行羈押又該所現押人犯內有已決犯一百餘名應將刑期較長者移送濟南監獄執行
並將監犯中查有與假釋或保外服役條件相合者迅即依法辦理以資疏迪仰即函知該院長轉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覆表存
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二一八六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為轉報交城縣本年三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所附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監所已經該院籌撥作業款金應先從委託業或承攬業入手逐個撲滅使全監無坐食之囚以符法定勞役之
旨仰即函知該院長轉飭遵照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二一八七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璣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為轉報解縣本年一月份觀察看守所月報表祈審核由
呈表均悉查未決人犯亦可酌量情形使之習業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四條已定有明文並不限於已決人犯如無作業其金應
關行外役仰即函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二二八九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璣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呈二件 為轉報繁峙縣本年一月至三月份觀察看守所月報表祈審核由
呈表均悉查監犯身分簿內行狀錄係記載行刑中之行狀是否善良悛悔是否有據及有無再犯之虞以備辦理假釋時審查之用
請採核為要該所漏未查填殊屬未合仰即函知該院長轉飭遵章辦理表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三四〇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財務總署

三十年五月九日呈一件 為轉報北京市公署取消原徵吸戶登記費改徵吸烟執照附加
費實施日期請備查由

呈悉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三四五三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實業總署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工字第六三號呈一件 爲遵令核覆檢定度量衡器具徵收檢定費

應否遵照中央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辦理以期劃一 請核示由

呈悉仰卽遵照院咨分行各省市遵照辦理此令

委員長 王 振 唐

附實業總署原呈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為呈復事案奉

鈞會政法字第2375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行字第395號咨開現據工商部呈轉案查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前經本部修正公布並經呈奉鈞院指令核准備案在案茲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略稱以現悉各處對於徵收檢定費仍有依據舊日規程辦理者擬請將該項修正之規程分別咨行各省市轉飭主管度政機關徵收檢定費均應依照辦理以資一律等情前來除指令暨分咨外理合檢同該項修正規程二份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遵行等情附呈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二份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送原附規程一份咨請查照并飭屬遵行為荷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令仰該總署核議具復等因附抄發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一份奉此遵查此項修正規程係屬增加檢定費額度故推行似宜劃一中央既有規定應否遵照院咨分行各省市查照實施之處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度量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依本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三條 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支檢定費國幣一分五厘每加一尺加一分五厘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

金屬牙骨蘿革及各種寶珍品製者加倍

第四條 量器以一升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六分每加一升加三分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金屬玻璃密瓷製者加倍

第五條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一元五角其感量在五千分之一以下者加倍二萬分之一以下者三倍

法馬不滿一市斤者每個檢定費國幣六分不滿十市斤者一角十市斤或以上者一角五分

台秤以二百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一元每加一百市斤加三角

桿秤以二十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六分每加十市斤加三分

戥秤每具檢定費國幣一角五分盤秤同

台秤與桿秤連帶之秤錘不另收檢定費

第六條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第七條 本規程未列舉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額得比照酌擬呈由工商部核准

第八條 科學用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九條 因各地方習慣用輔幣或銅元折合國幣繳納檢定費時不得高抬或低減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三五三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財務總署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呈一件 爲奉發鑛砂出口許可證暫行辦法及鑛砂出口許可證格式

除通令華北各海關遵照外報請鑒察由

呈悉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三五九五號 三十年六月三日

令華北救災委員會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呈一件 爲本會平糶辦事處擬議辦事細則十二條提經常務會議議決通過繕具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經抄同附件訓令內務總署核議具復候奪去後茲據該總署以奉令遵查該項細則大致開妥惟第五條文內有祕書室字樣而該處暫行組織規則第二條規定各室組之設置並無秘書室同規則第三條第一款僅規定設秘書二人茲擬將該細則內秘書室之室字刪去俾與組織規則規定相符等情呈復前來經核所議尙屬允當仰即遵照刪正施行仍將施行日期具

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三六五四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令治安總署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呈一件 爲華北警察官吏退休暫行規則第七條第三款及第五六七條各第四款錯誤請鑒核更正由

呈悉所呈華北警察官吏退休暫行規則第七條第三款在職十五年以下一語十五年係二十年之誤又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各原文在職二十年以上者一語在職字樣下均漏一逾字請予更正各節應予照准除在本會公報刊載更正外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華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年五月五日

爲咨送事案查前准

貴院第五七號咨略開據警政部擬呈森林漁業鑛業調查表式三種請轉飭查填彙復等因附調查表式三種准此當經令飭所屬遵照查填去後茲據山東省公署等陸續呈報前來除并無森林漁鑛業之縣區無從查填已據陳明免予填報及未報齊各省市俟續呈到會再行彙送外相應檢同原調查表一百二十九份分別列具清單先行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行政院

附森林漁業鑛業調查表一百二十九份（略）清單一份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附森林漁業鑛業調查表清單

山東省公署 計森林五十八份 鑛業三份 漁業七份 共六十八份

(森林)歷城 長清 齊河 惠民 商河 臨邑 陵縣 榆次 蒲台 青城 德縣 高縣 夏津 清平 博平
茌平 臨濟 嘉祥 聊城 邱縣 冠縣 華縣 陽穀 城武 嘉祥 金鄉 賤縣 泗水 寧陽 泰安 平陰
東平 萊蕪 豐陰 曲陰 淄水 莒縣 益都 博山 臨淄 高苑 博興 濰縣 昌樂 昌邑 高密 楓縣
蓬萊 積善 平度 文登 龍口警察署 濟南 市公署 第一林務局 鄄縣 恩縣 臨沂 烟台市

(鐵業)博山 豐原

寧陽

(漁業)文登 平度 蓬萊 青島 青光 龍口警察署 烟台市

山西省公署 計森林十七份 鐵業十三份 共三十份

(森林)太原 代縣 寧陽 寧武 繁峙 神池 汾陽 文水 介休 邏縣 離石 滌城

浮山 解縣 襄城

陽曲 山西省林業試驗場

(鐵業)太原 代縣 寧陽 繁峙 潤源 神池 文水 介休 仁縣 洪洞 浮山 襄城

陽曲

河南省公署 計森林八份 漁業一份 漁業一份 共十份

(森林)杞縣 陳留 砖縣 濟封 原武 通許 沁縣 淮陽

(鐵業)濟化

(漁業)杞縣

河北省公署 計鐵業十二份 漁業九份 共二十一份

(鐵業)臨榆 河寧 遼寧 遵化 密雲 懷柔 昌平 宛平 承德 井陘 邯城 磁縣

(漁業)巨野 菏澤 聊城 天津 天津 漢口 漢陽 漢川 新海設治局

以上共森林八十三份 漁業十七份 鐵業三十九份 合計一百二十九份

特 載

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核准律師登錄表

三十年五月份

| 姓 | 名 | 執業地點 |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 核准登錄年月日 | 備註 |
|---|-----|---------------|-----------|----------------|----|
| 金 | 大炳 | 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三十年五月七日 | 該律師加入公會日期尚未據呈報 | |
| 王 | 郁聰 | 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三十年五月九日 | 該律師加入公會日期尚未據呈報 | |
| 李 | 逢雲 | 甲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 該律師加入公會日期尚未據呈報 | |
| 吳 | 言禮 | 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 該律師加入公會日期尚未據呈報 | |
| 徐 | 臺 | 北京天津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 該律師加入公會日期尚未據呈報 | |
| 王 | 其焯 | 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 該律師加入公會日期尚未據呈報 | |
| 李 | 培青 | 青島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 該律師加入公會日期尚未據呈報 | |
| 王 | 才遇清 | 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 該律師加入公會日期尚未據呈報 | |
| 徐 | 厚培 | 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 該律師加入公會日期尚未據呈報 |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特載

第七七十五期合刊

二八

內

署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二九九號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茲派王仲哲為地方行政會議事務處文書組主任此令

茲派嚴啟齡為地方行政會議事務處議事組主任此令

茲派吳善衡為地方行政會議事務處議事組主任此令

茲派曾念慈為地方行政會議事務處招待組主任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〇一號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茲派地方行政會議事務處招待組組長葉志青兼在議事組辦事此令

茲派地方行政會議事務處議事組組員兼在會廣組辦事此令

茲派地方行政會議事務處會庶組組員兼在招待組辦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四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茲修正取捨停柩暫行章程第十條內內政部為內務總署公布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三四八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茲修正國立北京蒙藏學校組織大綱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內暨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內
內政部爲內務總署公布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四九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茲修正北京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內內政部爲內務總署又第三條第二項內內政部行政委員會修正爲內務總署華北政務委員
會公布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三五〇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茲修正自來水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內內政部爲內務總署公布之此
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三五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茲修正屠宰場規則第八條及第十七條內內政部爲內務總署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內內政部爲內務總署公布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三八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管理飲水井規則第十條內內政部爲內務總署公布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八二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管理接生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內政部爲內務總署公布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八三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內內政部爲內務總署公布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八四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第十六條內內政部爲內務總署公布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一〇九四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署爲明瞭各地方一切政情及增進行政效能起見擬定於本年六月六日召開地方行政會議以便與各省市地方政府機關共相討論俾利事功除經擬定會議規程及事務處章程由署公布並分別咨函各省市公署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暨逕令各出席機關知照外理合繕同會議規程事務處章程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所有進行情形應俟隨時呈祈

鈞鑒並請

屆期蒞會指導實爲公便至關於開會應需經費卷查二十八年五月前內政部召開民政會議時係先由部墊撥三千元以後報銷計實用一千九百九十八元八角七分現下百物騰貴奚啻數倍若照上次請領勢難敷用擬仍由本署預先墊撥三千元責由主管撙節辦理仍俟以後實報實銷

合併陳請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會議規程事務處章程各一份（見第六十九期合刊內署法規欄）

內務總督辦事處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年五月八日

案奉

鈞會本年五月一日秘文空第二七一大號訓令以據山西省公署呈請該省登記法定合格行政人員審查委員會延長期限屆滿擬再延長六個月飭核議具復以便飭遵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准該省公署咨報到署經核所擬尚屬可行擬予備案並咨復聞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敬祈

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辦事處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衡字第二二八一號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案查本署將帥考試委員會經費三千八百九十四業經

華北政務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會議決通過准由第二預備費項下照撥在案理屆考期該項經費急待應用茲填具請款憑單一紙計三千八百九十四即請

貴署查照撥付以便轉發應用為荷此咨

財務總署

附件(略)

內務總署辦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總字第一三四三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案查本署前為考查各縣地方風土民情沿革掌故擬搜集各縣誌書一案經於上年十月五日以總字第一六二五號暨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字第二一六六號咨請查照辦理各在案除先後接准

四十七

八十四

貴公署咨送該項誌書

八十六
三十一

零六
七十五

縣到署外尚有一零六

縣誌未准轉送前來相應開具已到未到

各縣清單一份咨請

查照迅予飭屬檢送若係新修誌書其舊編誌書仍盼同寄如有因故未克檢寄縣分併希隨時見示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附清單一份（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批 民字第一一五七號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原具呈人董鑑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 呈為昌平縣七里渠村與小沙河村為地界執行訴願一案請鑒核依法駁回俾得早日結束等

情由

據呈已悉應候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批 民字第一二三七號 三十年五月六日

原具呈人王雨泉

三十年六月六日呈一件 為敬避祖諱擬更名王默蒼附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批一件照片三件請核准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謂更名一節核與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不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批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批 衛字第一二八〇號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具呈人馬駿逸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 為關於醫師考試誰陳管見擬請採擇免試辦法可否仰祈鑒核示遵由

早悉查前臨時政府公布醫師甄別辦法第一款載有「在醫師考試未舉行以前關於不合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規定資格之醫師應依本辦法規定甄別之」之規定現在本署舉辦醫師考試係依照本署二十九年九月十日公布之醫師考試章程辦理與醫師甄別辦法不同所請免試各節應毋庸議此批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特載

內務總署第十三次署務會議議事錄

地點 親福堂

時間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新四時

主席督辦紀錄呂國威

出席 奧署長 王秘書主任 公出 蔣參事 韋樟 汪參事 濟超 劉參事 志敬 袁參事 潘士 徐參事 假 傅文 桂局長 森

張局長 亞東 王局長 潤剛 周局長 順聲 柯秘書 吳酒 李秘書 景銘 張秘書 胥人 呂秘書 雷威 楊秘書 大光

王秘書 一葉 關處長 農華 陳科長 故功 孔科長 錄相 屠科長 曆齡 吳科長 啓勳 王科長 仲哲 付科長 念聖
吳科長 兆相 張科長 翰藻 鹿科長 學明 潘科長 祥和 陸科長 紹伊 張科長 振庭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 民政局張局長亞東臨時報告地方行政會議借用會場收到提案發表新聞會議經費及本署對於各道市指示諮詢各事項

附紀錄

會場 勸政殿

提案 收到大興縣一件 宛平縣三件

發表新聞 取消大宛通三縣

經費 擬具概算簽呈

諮詢指示兩項 指定劉參事志耿李秘書景銘審查再提出臨時署務會議決定並促總禮衛三局預備兩項

(乙) 討論事項

華北道區衛生講習所暫行規則

議決 修正通過

附錄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所得設於道公署所在地或道區內其他適當地點由縣市公署選送相當人員分期分班赴所肄習三個月為

一期每期以四十人為一班畢業後各回原籍服務

第六條 本所為助理教務事務得用助理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及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本所課程以種痘助產防疫要領及公衆衛生為主

前項課程時間單位另定之

第九條 本所講習事項於道衛生事務所成立時即行移交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記錄

華北道區講習所經常臨時支出概算書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以上三項尚待另行支配人事組織表一項照原表
通過

二 修正管理藥商規則

議決 通過

三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議決 通過

四 修正中醫審查規則

議決 修正通過

附錄修正條文

第六條(即改正之第四條)內「第二條一二三四款不合格者」修正為「中醫暫行條例第二條一二三款不合者」

五 修正管理鑲牙士暫行規則

議決 修正通過

附錄修正條文

第二條內「四、修習鑲牙學業不滿二年而在本規則施行前執行鑲牙業務已滿三年以上者」修正為「四、修習鑲牙學業已滿二年并曾執行鑲牙業務三年以上領有當地該管官署執照者」

(丙)臨時動議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內署 特載

第七十五期合刊

一一一

財

署者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五號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茲委任徐彭年爲本總署會計局助理員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七號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茲委任張懷民爲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參事王守善

案據公益獎券辦事處三十年五月五日呈稱竊查本處第五期公益獎券現定于五月十五日午
新一時在中央公園新民堂當衆開獎擬請鈞署屆時派員蒞場監視理合檢同佩章一份隨文附
呈敬請鑒核指派等情據此茲派該參事屆時前往監視開獎除指令外合行隨令檢發佩章一份
仰即遵照並將監視開獎情形報查此令

附發佩章一份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璣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三一八號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令科員勞元璫等

案查科員勞元璫等二十員資歷審查表曾於上年九月二十六日呈 會鑒核交審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年五月五日秘人字第二八四八號指令內開呈暨資歷表清單均悉查本
案委任官勞元璫等二十員業經審查合格應准由本會秘書廳註冊備案勞元璫孫漢柄等二員
准以薦任待遇王頌曾一員准留薦任原資該員等所叙俸級核無不合並准照敘清單附發仰即

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清單三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清單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附委任公務員註冊清單

勞元璣 孫漢炳 吳寶 王頤曾 徐永年 王屏山 翁堯唐 呂孟秋 米葆英 汪效先 陳法頤 吳洪謙 趙以焜 李澄漢 鄭維德 顧繼 侯贊卿 老志洪 呂寶柱 張寶琛 以上共計二十員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三四二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查二十九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限至本年五月底止即已屆滿乃聞各地商人對於所得額申報事宜并不十分踴躍甚至各局所轄稽徵所地方竟有尙未開始申報者似此情形影響將來稅收至為重大合亟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通飭所屬關於二十九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務須一體認真辦理積極推近一面曉諭各商從速申報毋得稍存觀望自經此次通令以後如果商人方面仍有陽奉陰違冀圖偷漏隱匿者或經徵機關對催繳計徵等事涉有疏懈玩忽者一經查實即予分別將商人從嚴罰辦其經徵主管人呂昌亦予嚴懲不貸仰即凜遵仍將辦理情形隨時詳細具報察核切切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一一〇二號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年五月二二日呈字第二六九號呈一件 呈報北京統稅局所屬徐水稽徵分所奉令裁併飭據該局報稱於三月十五日結束裁撤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除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年五月六日呈字第二八〇號呈一件 呈送擬訂本年五六兩月份燒葺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請鑒核備案并公布周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除刊登公報周知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附稅率表)

財務總署華北統稅總局燒貨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六月份(至六月二十五日止)

| 棉 紗 支 數 | 平均市價 | 完稅價格 | 稅 率 | 每包稅額國幣 | | | | | |
|----------------------------|--------|--------|--------|--------|---|---|---|---|---|
| | | |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六 十 支 雙 股 | \$2200 | \$1964 | 5% | \$0 | 9 | 8 | 2 | 0 | 0 |
| % 八 十 支 雙 股 | \$2800 | \$2500 | 5% | \$1 | 2 | 5 | 0 | 0 | 0 |
| % 一 百 支 雙 股 | \$3200 | \$2857 | 5% | \$1 | 4 | 2 | 8 | 5 | 5 |

附註：此項統稅定率表係依據天津統稅局轄區平均市價核定通行適用倘其他各局轄區如遇就地市價懸殊應先仿照海關估價及計算方法推算完稅價格電由本總局核定

華北財政廳關稅司總辦公室
編印於一九三二年五月

印製於一九三二年五月

川十号開戶 | 田瑞升 | 川用嘉 | 朱 | 蔡祥和 | 錢經理 | 楊裕國 | 吳振華 | 朱慶雲 | 朱慶雲

財政部財政司關稅司總辦公室 | 朱慶雲 | 朱慶雲 | 朱慶雲 | 朱慶雲 | 朱慶雲

華北財政廳關稅司總辦公室 | 朱慶雲 | 朱慶雲 | 朱慶雲 | 朱慶雲 | 朱慶雲

華北財政廳關稅司總辦公室 | 朱慶雲 | 朱慶雲 | 朱慶雲 | 朱慶雲 | 朱慶雲

紙七十六期合刊

五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公益獎券辦事處

三十年五月五日呈一件 為呈報第五期公益獎券開獎日期請派員蒞場監視由

呈覽佩章收悉茲派本總署參事王守善屆時前往監視開獎除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一二二六號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二五九號呈一件 擬聘任成經詢等為太原市所得稅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祈鑒核示遵由呈覽附件均悉據轉報太原局管轄境內各類所得稅現時均已開徵擬照章組設審查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并擬按照烟台局成案規定為五人所有委員人選已向各關係機關接洽開具名單請准分別聘任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由該總局照單分別聘任仍將該審查委員會成立日期具報備查件在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一一五七號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五二號呈一件 擬將礦產品完稅照及分運單執連有效期間

分別縮短並將稽核聯改為通知聯由填發機關逕寄指連地點統稅機關用備驗對是否可行檢同現用照單式樣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鑛產品完稅照單之執運有效期限原與棉紗完稅照單相同而實際礦產物品並非
若棉紗貨品之交易頻繁時需轉運故其行用時效殊無過事伸長之必要所擬酌予縮短自屬不
無見地惟原擬將完稅照之初期時效縮短爲三個月展限次數增爲三次每次最多三個月雖較
章則原限縮短六個月但初期時效僅予規定三個月未免稍嫌短促且展限多至三次手續亦甚
繁瑣應將該項礦產品完稅照之初期時效改定爲六個月其展限次數及每次時限仍維章則規
定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之原案俾免多事糾更又原擬縮短礦產品分運單初期時效爲一個月
并得申請展限二次每次最多一個月合計連續時效共爲三個月核與章則原限減少達六個月
未免過促併應將該項分運單初期時效仍維章則原定之三個月而將展限次數及時效改訂爲
二次每次最多一個月合計共爲五個月以期適中至關於原請將此項照單執運有效期間及繳
銷手續排印於照單背面以資循守及將完稅照稽核聯改爲通知聯用備到達地統稅機關驗對
各節均尚可行并准暫行試辦俾利稽核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令華北禁煙總局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據呈已悉此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為呈報濟南戒烟所成立日期祈備案由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華北禁煙總局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呈二件 為具報石門禁烟分局所屬邢台郡縣兩辦事處暨高邑石門站兩分駐所成立及啓用日期祈

備案由

兩呈暨鈐模均悉應准備案鈐模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二二四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華北禁煙總局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 為具報濟南禁烟分局所屬博山分駐所成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二三八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華北禁煙總局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呈一件 為報濟南禁烟分局所屬博山分駐所啓用日期檢同鈐模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鈐模均悉應准備案鈐模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一三五八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年五月十九日呈字第三二三號呈一件 據太原統稅局補送駐西山等四鐵辦事處概況調查表轉呈鑑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要核備案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財務總署辦辨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稅字第五七六號 三十年五月七日

案據華北統稅總局呈以據石門統稅局呈爲所屬衡水稽徵所向設甯晉係因以往交通治安種種關係權作一時之計今石德路橫亘衡水已告通車該縣菸酒製銷甲於轄區他縣昔日菸酒分局即設於此爲便於控制推行稅政計前曾擬具衡水稽徵所遷移計劃呈核并飭據衡水稽徵所長前往寶地勘查復稱衡水地方治安鞏固自石德路通車以來津浦京漢兩路局以此爲管轄中心兼以滏陽河流域正在開闢華北汽車公司亦在籌備冀縣新河南宮各線客貨運輸將來商賈雲集日趨繁榮亟應遷移以利稽驗等語應請依照計劃施行遷移至甯晉地方自衡所暫駐成立以來將及兩載各種稅務日有進展證諸過去實際徵解情形平均每月稅收約在一千五百元之譜且此地適當甯南甯高寧冀石甯各路汽車運輸樞紐稽驗工作均甚繁劇爲保此固有稅源兼免偷漏起見自應設置稽徵分所廢續辦理復查石門車站稽徵分所專司查驗現在禁烟清查部分業經劃出查驗事務較少且距局咫尺似無設所之必要擬即將該分所遷調爲甯晉稽徵分所并改爲二等編制所遣車站查驗事務即由局抽調外勤人員輪流辦理以免貽誤再查磁縣地處冀豫交境傍臨京漢鐵路雖稅源無多但將來怡立中和兩煤礦開工後於查緝及防堵豫省之私貨流入上寶居重要地位且可辦理印花稅票之推銷及所得稅之督徵事宜平均每月稅收約達六七百元左右擬在該處增設二等稽徵分所一處以利進行等情該總局查核衡水稽徵所在最初成立時因地方治安關係暫駐甯晉辦公茲以石德路通車秩序安定據請將該所進駐衡水

俾符名實自屬可行其甯晉地方稽徵事務亦屬重要仍須設所接辦擬將石門車站一等分所移設甯晉改爲二等編制所遺車站查驗事務由該局抽調外勤人員隨時辦理顧慮尙爲周密似可一併准予照辦除指令遵照并所請增設磁縣分所一節已飭填送概況調查表暨收支概算書呈候轉請核定外先行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本署覆核所陳石門統稅局所屬衡水稽徵所由甯晉地方進駐衡水以及石門車站一等分所改按二等編制移設甯晉各節係爲各地治安恢復綜覈名實於原定預算範圍內酌予調整編制辦理尙無不合自可准如所擬辦理至所請增設磁縣分所一節應俟填送書表到署另案轉請核定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伏乞

鈞會鑒核備案令示祇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稅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案查關於北京統稅局所屬徐水稽徵分所稅收預計年僅三數百元應即酌量裁併以節經費一案前於上年十二月間呈奉

鈞會政字第五六七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即經轉飭華北統稅總局遵照去後茲據該總局呈稱徐水稽徵分所業於三月十五日遵令結束裁撤報請備案前來除指令備案外理合具文轉請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財署 公牘

第七十五期合刊

一一一

華北政務委員會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治

署者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四八六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少尉團附李繼昌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李繼昌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排長

督 司 令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四八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任命王增堂為治安軍第六集團司令部上尉司藥此令

督 司 令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四八八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潤安為治安總署軍事審判處同少校法官此令

督 司 令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四八九號 三十年五月八日

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教育楊蔭榮因事懶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督司令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四九〇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憲兵第一大隊准尉大隊附葉冠英因病着免本職此令

督司令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四九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同中尉營書記鮑福田品行不端着即撤職此令

督司令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四九二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少尉旗官馮志行少尉團部附白克忠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任命白克忠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少尉旗官

三 任命馮志行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少尉團附

督
總 司 令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四九三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校團附唐崑第四團中校團附白伯濤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白伯濤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校團附
- 三 任命唐崑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中校團附

督
總 司 令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四九四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團附張克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 任命張克強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軍械

督
總 司 令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四九五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上尉副官馮清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七十六期合刊

二 任命馮清泉爲治安軍汽車駕駛訓練所上尉所長

總 司 令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業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尉連長單秉勳指離防地着即撤職

二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上尉營副官蔡興友中尉連長劉遇奇通信隊上尉隊長王立志中尉隊附朱紹華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三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副官李廷恩少尉團部附趙瑞田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四 任命蔡興友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上尉連長

五 任命劉遇奇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尉營副官

六 任命王立志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上尉連長

七 任命朱紹華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通信隊中尉隊長

八 任命李廷恩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通信隊少尉隊附

總 司 令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業字第四九九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炮兵連少尉排長董錫元第三連少尉排長馬宜田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任命馬宜田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三 任命董錫元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少尉排長

總督 司令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500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派王者立張仲一張玉良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通信隊准尉副班長此令

總督 司令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501號 三十年五月六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陸軍軍學校少尉校附潘材逾假不歸者即免職此令

總督 司令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503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派于翊清爲本署軍需局同准尉辦事此令

總督 司令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務字第五〇四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五〇四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機關槍連上尉連長唐鑒第十三團機關槍連中尉連長田敬華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唐鑒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少校團附
- 三 任命田敬華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機關槍連中尉連長

總督 司令辦 齊燮元

務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尉副官李振興少尉營副官林建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 任命林建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尉副官
- 三 任命李振興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尉營副官

總督 司令辦 齊燮元

務字第五〇八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准尉看護劉柏川因病不能到差准免本職此令

總督 司令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五一〇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機槍連中尉連長門克顯有侵佔嫌疑者即停職依法訊辦此令

總 司 令 辦

齊 穎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五一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總 司 令 辦

齊 穎 元

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同上尉營日文書記趙文鈴因病懶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警字第二〇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河南省公署代理警務廳廳長王道

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報於本月二十日復赴豫北道道清路沿線繼續視察請

鑒核由

呈悉仰仍遵照前令俟視察完竣後將視察情形具報此令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警字第二一號 三十年六月二日

令保定道尹冉杭

呈一件 為定於六月十日召集警務會議請派員蒞臨訓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派駐保第六集團宋司令代表前往仰即知照並將會議情形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批令

警字第二二號 三十年六月二日

令華北電影檢閱所所長白雲峰

據檢字第玖號申報五月上半月檢閱情形及收費數目已悉此令

總督司令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三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事案據高等警官學校呈以該校擬招本科第五期新生一百名附簡章一份到署正核辦
間復奉

鈞會秘文字第三三一四號訓令以據該校呈同前因檢發原擬招生簡章一份飭查核飭遵具報
備查等因奉此查該校招生簡章第一之乙項有或陸軍中學畢業等字樣惟我國向無此種學校
之設似應刪除又第九之二項有得蒙選送日本留學應將蒙字刪除又其四項被服火食均有學
校供給之有字當係由字之悞除指令該校分別刪正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外理合將核飭情
形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三八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五月十六日政法字第3195號訓令以據山西省公署呈送山西省警察官署教育規程
管理烟火爆竹營業暫行規則警備隊組織暫行辦法飭審議具復等因奉此查本署於本年五月
六日准該省公署咨送山西省警察官署教育規程及警備隊組織暫行辦法囑查照備案等由到

署當以尙無不合即經咨復在案茲查所擬管理烟火爆竹營業暫行規則亦無不合奉令前因理

合將審核情形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治安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爲咨請事查本署前爲澈底使警察人員得有正確之涵養及堅固之信念曾經制定警察訓條十二條並爲促進各人精神奮發及勉勵職責起見制定警察歌一闋均已先後分咨各省市查照在案該項訓條及警察歌關係各級官警盡忠職守意義重大凡係警察人員咸應熟讀並應將訓條照繕多張分懸辦公室及講堂宿舍以期隨時隨地得以觸目儆心對於警歌宜時常召集合唱俾收鼓舞興奮之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飭屬遵辦爲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爲咨復小案准

貴署文字第一七二三號咨以警察學校改稱警察教練所關於印信之名稱及種別囑核定見復等因准此食管教練所係屬警察教育機關與警察分局等警察行政機關性質不同所長與分局長身份雖均係薦任階級但僅爲主管長官本身官等上之規定其機關地位性質則不能因此而認爲一律仍應按照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案由市公署刊發鈐記又警察教練所

組織規則第二條甲項規定甲種警察教練所屬於省長或特別市長管理

貴市警察教練所按照規定係屬甲種直隸於市公署則其鈐記自應定名爲青島特別市警察教練所鈐記以符規定准否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否

青島特別市公署

治 安 總 署 警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答

警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爲否復事案准

書署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建榮字秘電第五五號咨送各項警察法規章則案內有修正天津市
管理廣告規則一件現已審核完竣查該項規則第七條原文之後應加以「但有第三條所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仍應取締之」之字句以杜流弊其餘均尙可行相應覆請

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否

天津特別市公署

治 安 總 署 警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答

警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爲否覆事案准

書署本年五月十二日地字第三五號咨送警察局本年一二三等月份月報表八種各二份調查照等由除照收存核外相應覆

請查照此啓

北京特別市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條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啓 聲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為查請事查本署前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飭分咨各省市轉飭各警察機關切實詳研四八巡守互換制一案業經於上年十二月間以聲字第二九四號咨請查照辦理並於本年四月十日以聲字第九六號咨催於四月底以前見覆各在案現已准河南北京天津青島蘇北各省市區先後咨覆到署此案逾期多日急待彙核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前令各查飭屬迅速辦理見覆以便彙核為荷此啓

河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條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啓 聲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為查處事案准

啟音本年五月八日聲字第三八七號咨送深水縣等五十八處調查年報等表八種各二份調查照等函除收存核外相應覆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條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譯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爲齊達事案據華北電影檢閱所所長白雲峰先後呈報以四月二十一日檢閱華北電影公司呈送失德影片一部場面與對白內容情節諸多與時代情勢不合又五月九日檢閱美國華納公司呈送錦繡山河影片一部內容充滿鼓動人民暴力犯上有害和平思想均經拒絕檢閱發交該兩公司領回擬請禁演等情前來當經復核應准禁演除批令並分咨外相應咨達

查照飭屬注意爲荷此咨

各 省 公 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條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譯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爲齊達事案准

責署本年四月三十日民治字第三五八號咨送清苑縣戶口保甲及自衛團各統計表四份又各編成冊十四本調查核等由除將

各表存備查考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本年五月十四日警保字第三二號咨復催辦保甲經過情形並對尚未完成保甲各縣嚴令
趕速追辦等由附送保甲限期完成表准此除將來表存查外相應復請
查照轉飭早日完成為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咨請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法字第3196號訓令抄發山西省村民會議規則及村公所村副辦事處
國辦事處領導委員會調解委員會等組織規則共六種飭本兩署會同審議具復等因查該省區
制大綱業經

署王辦會同本署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准綏議在案此次奉發各項規則均與該省區制有關相應咨請
貴署主該辦理為荷原件分令有案不再抄附此咨

內務總署

治安總署督辦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省警秘室第四〇號咨送現行警察章則案內有關於各縣警察教養
實施計劃暫行辦法督察統計各表記載上應注意事項公文編纂及保存辦法魯南道警察教練
所章則彙集組織規則教育規程暨山東省會警察署總務類督察處行政類等法規章則九件審
核均無不合相應禮請

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為咨覆事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公牘

第七十五期合刊

二七

貴署本年五月二日督保字第二八號咨送開封杞縣民權陳留原武甯陵考城湯陰蘭封淇縣新鄉通許等十二縣保甲規約業經審核大致尙無不合均准備案惟民權縣規約第九條第一款內過息二字之息字係忘字之誤淇縣規約第一條內第十條字樣查係第十八條之誤已分別代爲改正相應覆請

查照分飭遵照此咨

河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齊燮元

(附註)此件係與內務總署會稿

效

署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八八八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科員黃復調普通教育科辦事仍兼在秘書室任事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八九三號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委派劉興炎為本署助理員在科員上任事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九〇四號 三十年五月一日

派周長張心浦為本署教育行政會議幹事長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九〇五號 三十年五月一日

派科長陳寅生徐樹楊廉羅震李繩其楊敬慈劉家壠陳璇涵陳善緣關卓然秘書黃文雄左鴻勛
科員陶良汪堃俊程徐瑞陳志炎裴乃徵黃復李錫麟孫繼薰科員上任事助理員石斗瞻為本署
教育行政會議幹事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教署 命令

第七十五期合刊

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

聘函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聘函

西(務)字第三十四號

三十年五月八日

茲聘

執事爲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院長此致

方先生宗鰲

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化)字第九四一號 三十年五月五日

令歷史博物館

呈乙件 呈請轉行各省市遇有關係歷史文物撥館保存研究以垂久遠由
呈悉已據情轉行各省市公署飭屬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二七六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報事據國立華北編譯館呈稱案奉鈞署本年四月十六日務字第八〇二號訓令略開查該館請發關防暨小官章一案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二三二〇號指令頒發國立華北編譯館關防一顆及該館長小官章一方仰即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二份呈報備查等因附發關防一顆小官章一方奉此違於本月十七日敬謹啓用除將籌備處關防另文繳銷外理合檢同印模備文呈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附呈印模二份據此除留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印模一份備文呈送敬請

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印模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

署長方宗繁代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報事竊作人於本月六日因公赴日業經呈報在案現已公畢返京於本月二十三日到署視事理合呈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報事據國立北京大學校長錢稻孫呈稱案奉鈞署四月十六日務字第八〇一號訓令內

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二三二四號訓令內開查修正國立北京大學組織大綱關於總監督名稱改爲校長所有前發該大學總監督小官章自應另行刊發茲刊就國立北京大學校長小官章一方隨令頒發仰該總署轉發祇領具報並飭將舊官章繳銷爲要等因計發小官章一方奉此合行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啟用具報並將舊官章截角繳銷爲要等因附發小官章一方奉此遵於四月二十三日敬謹啓用理合呈報鈞署鑒核賜予備案並遵令將前發國立北京大學總監督小官章一方截角繳銷隨文附呈仰乞鈞署鑒核賜轉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銷等情附繳銷舊官章一方據此理合備文轉報並繳銷截角舊官章一方敬

請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晉化)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年五月五日

爲咨行事頃據歷史博物館呈稱遇有關係歷史文物撥館保存研究以垂久遠事竊近日報紙若河北鉅鹿發見古鍋京市發見清王文靖公墓碑等事時有記載查本館係屬國立存古學術機關藏陳史物多自各方撥贈而來與其他專陳一種器物或專供游覽之機關並不相同然則一般人士輒誤本館爲古物陳列所或專藏故清遺物之同一處所捐品寄送每滋遺誤雖古物陳列所等處過去收贈關係歷史宜歸本館保存之品每承轉撥而寄遞頻煩已頗費輾轉茲爲歷史文物慎重保存起見用謹呈請鈎署行文各省市此後遇有關係史物擬交公家保存之件請送署方轉發或逕交本館以資研究俾垂久遠等情據此查該館所呈各節係爲保存文物闡揚古蹟並藉資研究起見事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署轉飭所屬查照辦理實級公誼此咨
各省市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電(務)字第六號

三十年五月十日

保定教育廳孫廳長 太原教育廳裴廳長
開封教育廳邊廳長 濟南教育廳郝廳長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王局長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何局長 審查本署定於本月

二十六日起舉行教育行政會議案經咨行省公署轉行知照在案現距會期已近仰將議案及出席列席名單依限呈署勿延為要教育總署謹印

廣

署者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二三三號 三十年五月三日

茲派金宗憲爲本署助理員在工商局第二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二三五號 三十年五月九日

茲派局長萬兆芝科長尹以瑄爲華北勞工協會籌備委員此令

實業總署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二三六號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科員王渝年久曠職守應即免職此令

實業總署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二三七號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茲派呂德山爲本總署園藝試驗場技佐此令

實業總署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二三九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實署 命令

第七十五期合刊

茲派專員辻野泰夫助理員張興島調查河北山西兩省礦業情形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上謹 令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訓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 園藝試驗場 青島商品檢驗局
西山林場 崂山林場

爲令遵事查關於奉

令按期造送職員錄暨履歷表一事節經本署通令遵辦在案茲查各附屬機關中始終恪遵者固多而亦有數期不送並不聲敘理由者對於人事上之考核殊感不便爲此重申前令以後每屆三個月造報之期該局公務員無論有無變動上項之職員錄及履歷表均須一律造送以重功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訓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年五月六日

令 青島商品檢驗局
天津商品檢驗局

爲訓令事茲調派青島商品檢驗局代理技士陳筠爲天津商品檢驗局代理技士該局代理技士該局代理技士該局代理技士李潤強爲該青島商品檢驗

局 指 令
除 分 合 行 令
外 遵 照 此 令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指字第五一號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固察試驗場

呈一件 呈請頒發試驗場場長小官章以便啓用由

呈悉茲由本署鑄就該場場長小官章一顆文曰「固察試驗場場長」合行隨令頒發即仰該場長查收啓用並拓具印模三張呈報啓用日期為要此令

附發小官章一方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鑄字第二十五號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爲呈請事案據日商北支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代表堀田虎之助呈稱現在河南焦作採得生鐵三十噸價值國幣一千五百元擬由天津裝運出口前往日本名古屋售與豐田製鋼株式會社附呈印花稅票一元興亞院華北連絡部新鄉特務機關證明書各一件請發出口許可證以便起運等情據此查該商所請核與鑛砂出口許可證暫行辦法尙無不可否准予給證之處理合抄附原證明文件呈請

鈞會鑑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附註)本件於三月二十一日奉秘文字第一七二六號指令照准原文見本期公報本會公牘欄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呈字第一二一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爲呈送事業查前奉

鈞會文字第一六二一號訓令以查各機關職員鑑於人事現狀最便檢查製定制一格式飭即照式填印呈送本會三十份此後每三個月即按最新現狀查明改造如數照送一次又因奉此本年一月間通知將本署暨所屬各機關職員錄照式查填呈送在案茲屆三個月造報之期查本署職員錄業已照式填造完竣並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填送職員錄三十五份請予轉呈前來除留存五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前兩項職員錄各三十份備文呈送仰祈
察察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職員錄六十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鐵字第三十五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據日商北支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代表堀田虎之助呈稱曾在焦作採得生鐵三百噸業經關稅方面許可前由貴署發給三十噸出口許可證在案現擬再運三十噸由天津裝運出口前往日本名古屋附呈興亞院華北連絡部證明書一件印花稅票一元請發出口許可證以便起運等情據此查該商所有生鐵前據報運三十噸業經呈奉

鈞令核准頃發出口許可證給領在案茲又據呈續運生鐵三十噸請發出口許可證查核尙無不
合可否准予續發理合抄附原證明文件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

(附註)本件奉秘文字第二八〇三號指令照准原文見本署公報本會公牘欄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鑄字第三十二號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爲咨請事案據日南北支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代表堀田虎之助呈稱現在河南焦作探得生鐵三十噸價值一千五百元擬由天津裝運出口前往日本名古屋售與豐田製鋼株式會社附呈興亞院華北連絡部新鄉特務機關證明書各一件請發出口許可證以便起運等情業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一七二六號指令准予給證輸出等因奉此除填發出口許可證一紙交該商收執外相應咨請

貴總署查照轉飭津海關查驗放行並將該證截留繳銷爲荷此咨

財務總署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二四五號 三十年五月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地字第276號咨內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據華北房產股份有限公司社長池田讓次呈稱查敵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社長代表本公司充任董事會主席總理公司業務茲因董事會之決議前任社長平手勘次郎於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辭社長職務繼任社長池田讓次於同日就職將新舊社長辭職就職日期並繕具決議錄及社長辭職就職書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登記等情附呈決議錄辭職就職書股東名簿各二份登記費五元據此除扣存登

記費五元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報伏乞鑒核轉咨准予登記等情附件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決議錄辭職就職書股東名簿各一份准此查該公司社長平手勘次郎辭職池田讓次繼任社長職務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附送各件核無不合所請變更登記一節應予照准除將文件存查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鑑字第四十號 三十年五月八日

爲咨行事案據日南北支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代表堀田虎之助呈稱曾在焦作採得生鐵三百噸業經關係方面許可前由貴署發給三十噸出口許可證在案現擬再運三十噸由天津裝運出口前往日本名古屋附呈興亞院華北連絡部證明書一件請發出口許可證以便起運等情據此業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二八〇三號指令准予給證輸出等因奉此除填發出口許可證一紙交該商收執外相應咨請

貴總署查照轉飭津海關查驗放行並將該證截留繳銷爲荷此咨

財務總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年五月九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地字第二八三號咨內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據渤海煤油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中根稔呈稱爲渤海煤油股份有限公司因董事及監察人變更並設置支店及分店於三十年三月十日股東臨時會議決選任高桑良彌鈴木覺之丞爲董事並因監察人任期屆滿選任楊彥昌鈴木重雄爲監察人於天津英租界達文波道十一號路一六八號設置支店於河北省塘沽渤海碼頭設置分店經全會一致決議在案理合檢送決議錄董事監察人名單就任承諾書及委託書呈請鑒核變更登記等情附決議錄等件及登記費五元據此經核所送名單尚有不符之處當即批飭更正具報去後茲據呈送更正名單到局除照章扣存登記費五元外理合檢同原附件一份備文呈報伏乞鑒核轉咨准予變更登記等情附件據此相應檢同附件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股東會決議錄董事監察人名單就任承諾書暨委任書各一份准此查該公司股東會議決選任高桑良彌及鈴木覺之丞爲董事并因監察人任期屆滿選任楊彥昌鈴木重雄爲監察人所請變更登記應予照准至該公司在天津及塘沽兩處設置支店一節應飭依照公司法施行法暨公司登記規則之規定備具文件費稅各款另文呈請登記發照以符程序除將附送各件存查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再查該公司上年營業年度業已告終依照施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行呈報各件未據呈送應請併飭備具書表速同股東名簿轉署查核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為否復事案准

貴公署地字第二九六號咨內開案據新民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現查啟公司章程有一部分變更擬請按照公司法規定准予登記並具臨時股東總會決議錄抄件及章程各二份變更登記費五元理合具文呈請准予登記並請轉呈實業總署備案等情據此除照章扣存登記費五元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各一份備文呈報伏乞鑒核轉咨准予變更登記等情附件據此相應檢同附件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決議錄章程各一份准此查該公司以章程改訂一部請予變更登記核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文件存查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公函

公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年五月六日

逕復者接准

貴處高字第一零六號公函內開查高等考試照章於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茲因試期日近照章應設監場員若干人所有各監場員擬請大署遴選委任官一員逕發本處兼任本屆高考監場員以襄大典現在試期已迫除呈明

華北政務委員會並分函外相應函請督照迅予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本總署茲派科員張覺民兼任監場員除飭知該員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高等考試試務處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銀字第三十一號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具呈人北支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代表堀田虎之助

呈一件 報運生鐵出口請領許可證由

呈覽附件均悉業經據情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現奉核准行知到署合行填發鑛砂出口許可證一件仰即來署具領原呈附件證明書二紙隨批發還此批

附發還原呈證明書二紙（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銀字第三九號 三十年五月八日

具呈人北支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呈一件 呈報續運生鐵三十噸請發出口許可證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請續運生鐵三十噸請發出口許可證一節業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核准合行填發出口許可證一紙仰即來署具領附呈證明書隨批發還此批

批

附發原呈證明書一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工字第六四號 三十年五月九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原具呈人魏大可

呈一件 爲發明經濟洋火懇請准予核給專利權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呈發明經濟洋火請求專利一節經審查原呈說明書殊欠明瞭如利用廢紙桿體竟較木料堅固無折桿之弊以及原料之節省價格之低廉夏季不致犯潮等理由均應詳細述明並將製造程序製成成品呈驗到署再為審查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附件暫存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知

工字第六九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天津利中製酸廠股份有限公司鈴木連三

為通知事查該公司呈請增設硝酸製造工廠一案前經批示在案茲准治安財務兩總署先後咨復所請增設工廠一節應予照准惟須將每月硝酸產量呈報治安總署以備採購至該公司之執照未據呈請本署驗發工廠部份亦未轉呈登記並仰迅即分別辦理以符規定特此通知

實業總署督辦王陸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寶署 公牘

第七十五期合刊

一六

達

署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六六九號 三十年六月四日

茲委張允斌爲本總署經理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股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一七號 三十年六月六日

茲制定建設總署警備隊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股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六七〇號 三十年六月七日

令西島羊一

茲委該員爲本總署天津市建設工程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股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本總署經理局技佐軒振鈞早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股

同

同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六七一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茲委薛琦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 總署 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六七二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茲委胡靜娟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 總署 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茲委郭曾禴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 總署 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六七四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茲委張友韓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 總署 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六七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茲委徐瑞年為本總署經理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 總署 督辦 殷 同

法規

建設總署警備隊暫行規則

三十年六月六日建設總署公布

第一條 建設總署為執行各項工程有警備之必要設置警備隊
第二條 警備隊以本部及警備班編成之

本部附設署內警備班配屬於各工程局

第三條 警備隊設左列職員

1 本部

隊長一人

薦任或簡任待遇

科員三人

委任或薦任（總務局科員派隊服務）

2 警備班

班長若干人

委任待遇

指導員若干人

委任或雇員待遇

班員若干人

雇員或士兵待遇

前項警備班班數及各班人員之數額得按工事狀況定之

第四條

隊長承督辦之命擔任警備隊之指揮監督及訓練事務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班長承長官之命指揮監督該管班員

指導呂承班長之命指揮班員直接擔任警備之責

各工程局長對於配屬之警備班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六條 警備班之定額及警備任務上必要之細則由隊長隨時呈署核定之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本總署隨時修正之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年六月五日

令各工程局
各建設工程局

爲令遵事查文書爲宣達意志及推進事業之用其處理之迅速與緩慢影響事業進行至鉅本署前爲防止積壓起見曾飭由總務局製發本署及各局文書考查表格飭遵照填報並由總務局檢附表格知照該局參照辦理在案茲爲增進處理能率起見特再製定處理文書應行注意事項隨令頒發該局切實遵照辦理不得視爲具文除分令外此令

附發關於增進處理文書能率應注意事項一份

建設總署督辦一殷 同

關於增進處理文書能率應注意事項

一 文書處理方針

1 文書爲進行事業上不可缺少之一種方法故其處理應力求迅速以免影響事業之

推進

2 關於法規之解釋應參酌條文精神而活用之務求與事態推移相適合

3 承辦人員應確認文書之目的暨自身之責任加倍努力處理之

4 已經長官決定辦法交辦之件無庸再加考慮應迅即遵照辦理之

5 承辦人員處理文書首應明瞭業務之實際情形努力於上下意志之疏通並與關係

局科保持連絡

6 為增進能率起見關於文書之處理應不斷加以研究努力改善

7 處理文書不應固守陋習或拘執偏見以致延誤公務

8 各局科應不分畛域隨時連絡協力合作以免隔閡

二 文書處理要綱

1 應行處理之文書主管局承辦人員奉交後應即請由長官指示辦法並應與關係局
(科)連絡迅速處理之

2 急要文書承辦人員應持向長官請示辦法急速處理之秘密文書同樣辦理

事業實施上不能等候決定詳細辦法之急要文書應將大綱決定先行處理然後再定詳細辦法

3 例行文書可以呈閱及傳觀手續處理之

4 一般例行文書須於奉交後隨到隨辦特別審核之件以三日辦竣為原則

5. 如遇一時不能辦竣之文書應先將理由陳明長官並與關係方面連絡然後從速處理之

6. 對於交辦文件應時時檢查有無稽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日

令天津工程局

爲訓令事茲據土木工程學校呈爲擬就本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生暑期實習辦法內分工作實習及測量實習兩部其工作實習及本年所取新生赴工區實習兩星期均由訓育主任陳允文等率領等因查第一學年學生工作實習內分水利工程實習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二十一日止地點規定獨流入海碱河工程及公路工程實習自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十一日止地點規定爲京塘公路工程其本年新生工作實習時間自九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地點爲京塘公路工程合將實習辦法抄發該局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發實習辦法一件（略）

建設總署督辦殿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七日呈一件 呈報北京太原綫井陘舊關間道路建設工事於本年四月十一日直營開工檢同報告所審核由
京呈字第三〇七號呈報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八六二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一日呈一件 呈送川東小清河調查測量設計書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一日呈一件 呈送泗河沂河調查測量設計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八六五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三日呈一件 呈報大清河機械浚渫工程開工日期檢同設計書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尙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八六六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三日呈一件 呈報大閘堤第二補強工程開工日期檢同設計書及承攬契約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尙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八六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三日呈一件 呈報海河工程局委託之京山綫鐵路防護工程業經開工檢同設計書及承攬書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尙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八七五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六日呈一件 呈送獨流入海減河第二號工程自靜海縣西琉璃城至大寬河設計書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尙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建署 公牘

第七十五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八七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一日呈一件 呈送山東南運河調查測量設計書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八七八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一日呈一件 呈送河南黃河調查測量設計書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八七九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一日呈一件 呈送新鄉臨清間衛河調查測量設計書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八八〇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一日呈一件 呈送山東黃河調查測量設計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八八二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六日呈一件 呈報京塘國道津塘間第一工區第二二三各段工程均經招商承攬開工檢同承攬書及開工報告
等請鑒核由
第一六三號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八八三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六日呈二件 呈報京塘國道津塘段第一工區第四五段第二工區第一三段暨第四工區路基土方工程由塘

沽施工所直管又第四工區暗渠工程均分期開工檢同開工報告請鑒核由

第一六二號暨第一六七號兩呈暨各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惟第四工區暗渠工程之執行方法並未敘明仰即補呈備核附件存此
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建署 公牘

第七十六期合刊

一一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八八五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八日呈一件 呈報京塘國道津塘間建設工事改定施工方法檢同施工計劃等請鑒核由

第一七一號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八九〇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九日呈一件 呈報獨流入海減河第一號工程開工日期檢同契約書及開工報告所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即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八九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天津市建設工程局

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呈二件 呈報二十九年度天津二之五號及二之四號線街路改良工事已竣工檢同書類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九〇二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十日呈一件 呈報天津大同線完全莊大泊林莊間道路築造工事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竣工檢同精算書

單據等請鑒核由

京呈字第三二四號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九〇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天津市建設工程局

三十年四月四日呈一件 呈報塘沽一號綠磚石鋪裝工事竣工檢同書類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九〇九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四月九日呈一件 呈報蘇北東海縣新浦鎮地質調查鑿孔工事已竣工檢同書類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九一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呈報濟南南郊新市街整地直營工事開工日期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九二三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呈一件 呈報開封歸德間道路調查測量設計工事檢同設計書圖新簽核由第七七四之一號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九二五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呈一件 呈報青島濟南綫淄河橋調查測量設計工事由局直營於三月三十日開工檢同設計書圖及開工報告請鑒核由

第七四二之一號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九二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呈送徐州都市計畫街路幹線第二號街路架造工事變更承攬書請鑒核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九三八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九日呈一件 呈報追加五寨上兒店間道路工事設計請審核由

并字第一五八號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九三三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 呈報蘇北地區海州飛行場測量調查設計業於四月一日開工檢同設計書祈審核由
第七八三之一號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九三四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 呈報蘇北地區徐州飛行場測量調查設計業於三月一日開工檢同設計書請審核由
第七八四之一號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建署 公牘

第七十六期合刊

一六

附

錄

附 錄(一)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第二二〇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正定 涿縣 順德 周村 徐州
保定 定興 開封 路德 海州
令定縣 彰德 滹縣 泰安 濟寧 靜兗
州縣海州 德治 治療所

為訓令專查本年度防疫用衛生材料業經本會分別核定於本月下旬起由北京材料廠長谷川(勝)部隊起運前去合行檢發交付表一份令仰該所遵照收並將實收數量逐一填入實收欄內寄回本會以憑查核為要此令

附防疫用衛生材料交付表一份(略)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防疫委員會公函 第二十八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逕者查本年度夏季防疫用衛生材料業經本會分別核定自本月下旬起陸續由北京材料處長谷川(謙)部隊起運前去除分
費外相應檢同交付表一份送請查收應用並將實收數量逐一填入實收數欄內寄回本會以憑核為盼此致

北京防疫委員會 濟南防疫委員會

天津防疫委員會 山西防疫委員會

塘沽防疫委員會 石門防疫委員會

冀東防疫委員會 新鄉防疫委員會

徐州防疫委員會 河北省衛生事務局

附防疫用衛生材料交付表一份(略)

委員長 王揖唐

附錄(二)

振務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報附件(續)

第四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西南城貧民振款清冊

| 姓名 | 住 | 址 | 振款數目 | 姓名 | 住 | 址 | 振款數目 |
|-----|------------|---|------|-----|------------|---|------|
| 魏張氏 | 太平湖營房十三號 | | 貳元 | 李玉 |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 | 肆元 |
| 梁文錫 | 二眼井十二號 | | 肆元 | 張宋氏 |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 | 叁元 |
| 于長泰 |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 | 肆元 | 張徐氏 |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 | 叁元 |
| 興泰 |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 | 肆元 | 魏張氏 |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 | 叁元 |
| 崔定明 |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 | 肆元 | 張張氏 |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 | 肆元 |
| 孫德氏 |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 | 肆元 | 王王氏 |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 | 肆元 |
| 陳瞎子 |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 | 肆元 | 計劉氏 |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 | 肆元 |
| 趙元 |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 | 貳元 | 吳賈氏 |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 | 肆元 |
| 趙鳳啓 |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 | 貳元 | 王郭氏 | 錦什坊街祿福巷十七號 | | 肆元 |
| 王克仁 |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 | 貳元 | 孟郭氏 | 達子廟三十號 | | 伍元 |
| 趙榮啓 |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 | 貳元 | 孟方氏 | 達子廟三十號 | | 伍元 |
| 劉文舒 |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 | 貳元 | 徐李氏 | 西單諸達宮甲一號 | | 肆元 |

| | | | | | |
|-----|--------------|----|-----|------------|----|
| 王王氏 | 關才胡同六十五號 | 伍元 | 文藝氏 | 德內大石橋十一號 | 伍元 |
| 趙張氏 | 午門前關左門 | 陸元 | 薛潘氏 | 小石橋壽坊大院十六號 | 伍元 |
| 劉湯氏 | 宣外門樓胡同一號 | 肆元 | 王列氏 | 小石橋壽坊大院十六號 | 伍元 |
| 陳劉氏 | 宣外南橫街五號 | 肆元 | 曾昭光 | 米市胡同五十九號 | 拾元 |
| 孫沈氏 | 宣外南橫街五號 | 伍元 | 奎玉氏 | 西內柳巷三十七號 | 伍元 |
| 沈項氏 | 前外西柳樹四十四號 | 伍元 | 陳德勝 | 西內柳巷三十七號 | 伍元 |
| 王孫氏 | 崇外花市下二條二十六號 | 陸元 | 白春芝 | 西內柳巷三十七號 | 伍元 |
| 黃韓氏 | 阜外南禮士路一號 | 伍元 | 蔣桂林 | 西內大後倉崇興寺內 | 陸元 |
| 劉張氏 | 阜外月壇三十一號 | 伍元 | 何馬氏 | 寶禪寺廟內 | 陸元 |
| 高趙氏 | 西外博物院路四十四號 | 捌元 | 趙得貞 | 西安門內真如鏡十四號 | 伍元 |
| 張芝英 | 西四六合大院馬家二條四號 | 捌元 | 馮張氏 | 西安門內真如鏡十四號 | 伍元 |
| 陳福九 | 宣外米市胡同五十九號 | 叁元 | 閻金氏 | 小茶葉胡同四號 | 陸元 |
| 程重賛 | 宜外米市胡同五十九號 | 捌元 | 單鍾氏 | 小茶葉胡同十號 | 陸元 |
| 趙恒氏 | 阜內小玉皇閣十一號 | 伍元 | 金王氏 | 小茶葉胡同四號 | 陸元 |
| 慶劉氏 | 宮門口小弓匠營四號 | 肆元 | 唐海氏 | 宮門口頭條三號 | 陸元 |
| 林明 | 南橫街黑塔廠八十八間房 | 陸元 | 吳趙氏 | 阜內北順城街三十五號 | 陸元 |
| 王姑娘 | 天橋福長街十號 | 叁元 | 汪雷氏 | 王府倉三十九號 | 伍元 |
| 金錫起 | 太平湖營房十六號 | 陸元 | 柳永立 | 西直門大街庚九十八號 | 肆元 |

| | | | | | |
|------|--------------|----|-----|------------|-----|
| 俞壽延 | 前外溝尾巴胡同十九號 | 陸元 | 常全祥 | 自新路龍福里甲五號 | 肆元 |
| 何敬之 | 宣外南橫街二十四號 | 陸元 | 吳萬氏 | 南橫街五號 | 陸元 |
| 王甄氏 | 宣外果子巷羊肉胡同十八號 | 陸元 | 何開基 | 天橋商場二十九號 | 玖元 |
| 萬鈞 | 前外草廠七條孝感會館 | 陸元 | 王子義 | 李鐵拐斜街十二號 | 柒元 |
| 生吳萬雲 | 前外草廠七條孝感會館 | 伍元 | 李王氏 | 李鐵拐斜街十二號 | 伍元 |
| 吳王氏 | 南橫街涇縣會館 | 陸元 | 吳德海 | 前外平樂園十號 | 拾元 |
| 吳張氏 | 南橫街涇縣會館 | 伍元 | 陳漢春 | 前外平樂園十號 | 伍元 |
| 余汪氏 | 米市胡同二十七號 | 陸元 | 狄王氏 | 草廠七條二十一號 | 拾元 |
| 陳王氏 | 宣外上斜街十七號 | 捌元 | 楊俊生 | 鞭子巷二條十號 | 肆元 |
| 吳建勳 | 宣外北極菴橫街一號 | 伍元 | 于王氏 | 鞭子巷奶子胡同十五號 | 肆元 |
| 樂俊傑 | 宣外山西街夔府會館 | 肆元 | 劉春山 | 盧紫垣 | 肆元 |
| 董劉氏 | 宣外山西街夔府會館 | 伍元 | 李雲中 | 內六區石板房四號 | 拾元 |
| 張公陶 | 四川營四川會館 | 肆元 | 張錦城 | 宣外儲庫營四川會館 | 拾貳元 |
| 劉陳氏 | 四川營四川會館 | 伍元 | 劉萬氏 | 草廠二條三十號 | 伍元 |
| 徐劉氏 | 丞相胡同六十六號 | 肆元 | 王趙氏 | 草廠二條三十號 | 伍元 |
| 李鈺氏 | 丞相胡同六十六號 | 伍元 | 趙老姑 | 草廠五條寶慶會館 | 陸元 |
| 劉思漢 | 宣外兵馬司前街二十三號 | 陸元 | 滕王氏 | 草廠五條寶慶會館 | 捌元 |
| 高潘氏 | 宣外兵馬司前街二十三號 | 陸元 | | | |

| | | | | |
|-----|------------|----|-----|-------------------------|
| 王氏 | 草廠五條賣慶會館 | 陸元 | 夏止敬 | 椿樹上三條長沙會館 |
| 程精源 | 草廠五條賣慶會館 | 陸元 | 應涌泉 | 宣外教場頭條四十號 |
| 高陳氏 | 草廠五條賣慶會館 | 拾元 | 田雲坡 | 棉花下三條十一號 |
| 田趙氏 | 東珠市口墨竹大院二號 | 伍元 | 孫薛氏 | 右安門內三覺寺十號 |
| 劉仲三 | 草廠七條二十六號後門 | 伍元 | 馬王氏 | 官菜園上街二十二號 |
| 費國氏 | 宣外永光寺西街一號 | 肆元 | 彭金鑄 | 爛綵胡同湘鄉館 |
| 張郭氏 | 永外胡村小廟內 | 柒元 | 王家魁 | 爛綵胡同湘鄉館 |
| 張李氏 | 宣外鐵老祠廟十八號 | 柒元 | 陳德換 | 牛街南口外一號 |
| 黃劉氏 | 前內法薰胡同八號 | 伍元 | 金星元 | 白紙坊街六十二號 |
| 張有才 | 前內法薰胡同八號 | 伍元 | 劉李氏 | 老君地馬家大院二十二號 |
| 馬劉氏 | 和內東小於馬槽三號 | 捌元 | 李閻氏 | 報國寺西夾道十四號 |
| 秦漢儒 | 海北寺街二十七號 | 柒元 | 李劉氏 | 報國寺西夾道十二號 |
| 閻王氏 | 香爐營六條甲二號 | 伍元 | 崔劉氏 | 報國寺西夾道二十一號 |
| 楊子文 | 永光寺中街一號 | 陸元 | 宋大志 | 報國寺西夾道乙三號 |
| 張建臣 | 宣外棗林胡同二號 | 陸元 | 周襄氏 | 西便門南大道六號 |
| 李福 | 白紙坊西大院七十二號 | 伍元 | 金占奎 | 西便門南大道六號 |
| 王福清 | 宣外北椿樹胡同六號 | 捌元 | 劉劍秋 | 前外東珠市口西草廠一〇一號義和洗局 寄居 |
| | | 肆元 | 吳天志 | 和外前青廠周家大院四號 |

| | | | | | |
|------------|------------------|----|-----|-------------------|----|
| 穆經氏 | 孟端胡同玉帶胡同五號 | 伍元 | 高月坡 | 北輯胡同九號 | 肆元 |
| 吳德山 | 端王府夾道四號 | 玖元 | 白其賢 | 護國寺後百花深處七號 | |
| 夏林 | 阜外北禮士路二號 | 伍元 | 張魏氏 | 西內柳巷五十八號 | 陸元 |
| 孫宏林 | 帝王廟影壁後木板棚 | 伍元 | 傅王氏 | 西內小後倉六號 | 拾元 |
| 劉南氏 | 廣濟寺門前 | 伍元 | 倪芬 | 阜內水密胡同十九號 | |
| 傅馬氏 | 西內禮安胡同甲四號 | 柒元 | 魏祥福 | 阜內南順城街甲一七九號 | |
| 伊老姑 | 西四後車胡同十八號 | 拾元 | 皮景雲 | 西四大門十九號 | |
| 娘淑貞 | | 柒元 | 定萬氏 | 西城大門巷五號 | 伍元 |
| 蔚化亭 | 大玉皇閣十一號 | 肆元 | 文海 | 西城屯組胡同十號 | 伍元 |
| 萬張氏 | 臥佛寺街五號 | 肆元 | 徐張氏 | 端王府後獅子府五十號組對過七號旁門 | 捌元 |
| 李曾氏 | 前泥窯西口對過南溝沿四十一號白宅 | 陸元 | 齊德發 | 西內猪毛城十七號 | |
| 牛成氏 | 前外南蘆草園三十五號 | 伍元 | 雙福 | 西安門大街華北居士林門洞 | |
| 徐王氏 | 四川營四川會館 | 伍元 | 白富氏 | 西安門大街華北居士林門洞 | 伍元 |
| 生壽山 | 西安門內繩子庫十三號 | 捌元 | 洪丁氏 | 府右街羅賢胡同甲號五 | 柒元 |
| 張王淑 | 西安門內繩子庫十三號 | 捌元 | 全恒氏 | 後車胡同十八號 | 肆元 |
| 蘭方富庭 桂氏 | 西什庫法國醫院病房 | 肆元 | 陳山海 | 北溝沿大茶葉胡同十九號門洞露宿 | 陸元 |
| 羅士元 | 西城北溝沿一九五號 | 肆元 | 綦永祥 | 宣外鳥市二六一號 | 陸元 |
| 關玉輝 | 石老娘胡同一號 | 肆元 | 金薛氏 | 西四六合大院十五號 | 肆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 錄

第七十六期合刊

八

| | | | | |
|---------------|---------------|-----|-----|---------------------------------------|
| 趙黎氏 | 西四磚塔胡同二號 | 肆元 | 辛寬永 | 西外南城根七號 |
| 艾德龍 | 西四磚塔胡同二號 | 捌元 | 趙紀氏 | 西四三道柵欄十四號 |
| 陳寬珩 | 西四前紗絡胡同六號 | 肆元 | 斌蔡氏 | 西城庫資胡同五號 |
| 胡馬氏 | 阜內東廊下乙三號 | 伍元 | 王袁氏 | 和外虎坊橋四十七號 |
| 馬德福 | 南柳巷永興寺廟內 | 伍元 | 孫忠厚 | 和外虎坊橋四十七號 |
| 王徐氏 | 南柳巷永興寺廟內 | 柒元 | 李孟氏 | 西城按院胡同西口外路北甲三號 <small>郭文奎家</small> |
| 金子建 | 宣外椿樹上三條九號長沙會館 | 伍元 | 周崇喜 | 西四馬市大街四十三號 |
| 王竟成 | 爛綬胡同三十五號 | 捌元 | 恩陞 | 南順城街三十五號後門 |
| 蕭桂南 | 爛綬胡同三十五號 | 拾貳元 | 陳惠泉 | 宣外棉花上七條一號 |
| 陳永茂 | 南橫街南堂子胡同高陽里六號 | 捌元 | 蔣文啟 | 西內小安胡同五號 |
| 以上共計壹百捌拾捌戶 | | | | |
| 共發國幣洋壹千壹百零伍元正 | | | | |

第四次委託藍卍字會代放東北城貧民振歛清冊

| 姓 名 | 住 | 址 | 振歛數目 | 姓 名 | 住 | 址 | 振歛數目 |
|-----|------------|---|------|-----|-------------|---|------|
| 李蕙氏 | 東四十條九十號 | | 伍元 | 愛洪阿 | 東內馬杓胡同甲十七號 | | 拾元 |
| 張劉氏 | 東四十條九十一號 | | 肆元 | 喬文氏 | 東外棗店四號 | | 陸元 |
| 邊傳氏 | 東四十二條老君堂四號 | | 伍元 | 程老姑 | 交道口水餚胡同二十六號 | | 拾元 |
| 劉劉氏 | 朝內煤鋪胡同十二號 | | 柒元 | 馬吉鳳 | 東內南小街禮拜寺三號 | | 拾元 |
| 王劉氏 | 慈照寺三號 | | 陸元 | 孫王氏 | 東內馬杓胡同三十五號 | | 柒元 |
| 王莊氏 | 慈照寺十二號 | | 肆元 | 劉梅氏 | 東內東門倉二十五號 | | 拾貳元 |
| 宋黃氏 | 東內羊管胡同 | | 肆元 | 蔣黃氏 | 東內報恩寺十八號 | | 陸元 |
| 王喜興 | 交道口水餚胡同二十號 | | 陸元 | 關吳氏 | 馬杓胡同九號移三十一號 | | 拾元 |
| 吉馬氏 | 東內羊管胡同六號 | | 陸元 | 曹資耀 | 崇板章胡同二號 | | 陸元 |
| 高李氏 | 東內羊管胡同五十八號 | | 陸元 | 張寶紳 | 東內真武廟十七號 | | 捌元 |
| 班華峯 | 東內羊管胡同三十七號 | | 肆元 | 王善仁 | 東內柏林寺甲三號 | | 捌元 |
| 春保氏 | 東內白衣巷四號 | | 陸元 | 吳陳氏 | 王大人胡同觀音寺四號 | | 捌元 |
| 馬任氏 | 東內五岳觀四號 | | 柒元 | 徐培金 | 東裱背胡同一號 | | 拾貳元 |
| 藍蔡氏 | 東內五岳觀十二號旁門 | | 陸元 | 周溥氏 | 東城水磨胡同牛角灣五號 | | 拾貳元 |
| 劉朱氏 | 東內安南營一號 | | 拾貳元 | 蔡善學 | 東城水磨胡同牛角灣五號 | | 拾貳元 |
| | | | | 莊杜氏 | 八大人胡同三十三號 | | 拾貳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第七十六期合刊

一〇

| | | | | | |
|-----|---------------|-----|-----|-----------------|-----|
| 胡家樸 | 齊外神路街夏家胡同十號 | 拾貳元 | 張玉崑 | 國子監小後井胡同四號 | 陸元 |
| 孫桂 | 香餌胡同八十三號 | 柒元 | 朱殿臣 | 安內西城根十二號 | 陸元 |
| 王樹庭 | 朝內吉祥胡同十二號 | 捌元 | 鍾慶聲 | 安內西城根十二號 | 肆元 |
| 王伯芝 | 朝內府夾道四號 | 陸元 | 趙徐氏 | 安內中繼胡同五號 | 陸元 |
| 楊馬氏 | 綠米倉四十四號 | 捌元 | 王宗培 | 安內中繼胡同七號 | 陸元 |
| 劉永綿 | 東外丹天宮十六號 | 拾貳元 | 關仲榮 | 安內中繼胡同七號 | 陸元 |
| 趙永祿 | 朝外元老胡同下四條四十四號 | 肆元 | 盛萬銓 | 安內酒館局三十八號 | 陸元 |
| 王廣林 | 交道口土兒胡同九號 | 伍元 | 翟文甫 | 地外張莊胡同甲二十四號 | 陸元 |
| 陳裕芬 | 東四五條一二二號 | 捌元 | 楊劉氏 | 地內八道灣九號 | 伍元 |
| 孟文氏 | 柏林寺三號 | 捌元 | 吉增 | 地內板橋北河沿二十九號 | 肆元 |
| 王明德 | 東門倉三十號 | 肆元 | 柴郭氏 | 地內板橋火藥局頭條五號 | 拾貳元 |
| 吳平氏 | 朝外南營房三甲五十二號 | 陸元 | 德印 | 地內碑兒胡同旁三十二號 | 陸元 |
| 張永福 | 安內永康胡同甲三號莊宅門洞 | 肆元 | 崔福齡 | 地內板橋北河沿二十九號 | 陸元 |
| 李石氏 | 後四酒醋局五十號 | 陸元 | 劉金貴 | 新街口南大街口袋胡同三號 | 陸元 |
| 王福 | 黃化門十八號 | 肆元 | 李瑞山 | 德內西海北河沿十五號 | 陸元 |
| 劉文輝 | 大興縣胡同二十五號 | 陸元 | 丁梁氏 | 地外南官房口九號 | 捌元 |
| 楊春林 | 大興縣胡同二十五號 | 肆元 | 李朱氏 | 新街口大四條中街洋益源胡同一號 | 伍元 |
| 李月三 | 交道口北吉祥胡同二號 | 陸元 | 孟鳳臣 | 新街口小七條六號 | 陸元 |

| | | | | |
|-----|-------------|-----|-----|-----------|
| 廣音泰 | 新街口羊圈胡同八號 | 肆元 | 宋長福 | 地外局撫廠甲四號 |
| 羅林平 | 新街口陽泉胡同十三號 | 陸元 | 黃玉興 | 地外局撫廠甲四號 |
| 郭張氏 | 新街口陽泉胡同二號 | 陸元 | 孔王氏 | 地外樂春坊一號 |
| 楊小庭 | 德內前羅圈胡同乙十二號 | 肆元 | 陳善蒼 | 新街口大街二三〇號 |
| 李愛仁 | 新街口正覺寺二十六號 | 陸元 | 劉榮潤 | 德外大市口九號 |
| 劉勘臣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郭永順 | 安外六鋪坑四六號 |
| 涂鴻濤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趙鄂氏 | 西內黑塔寺四號 |
| 王張桂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董趙氏 | 西內黑塔寺四號 |
| 珍 | 廠橋後鐵匠營九號 | 肆元 | 趙李氏 | 西內黑塔寺四號 |
| 趙世輝 | 安內前坑胡同十五號 | 肆元 | 白祥光 | 西內黑塔寺四號 |
| 董錫良 | 地外黃城根二十九號 | 伍元 | 卜國良 | 西內黑塔寺十號 |
| 王紀氏 | 方磚廠三十二號 | 陸元 | 常靜山 | 西內黑塔寺十號 |
| 唐錦章 | 德內大街六十六號 | 陸元 | 傅何氏 | 新街口大街四號 |
| 吳玉氏 | 德內大街六十六號 | 陸元 | 劉德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 唐遠峰 | 德內大街六十六號 | 肆元 | 姜劉文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 王馬氏 | 德內大街六十六號 | 伍元 | 李趙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 李恩忠 | 德內大街六十六號 | 陸元 | 張王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 陶俊祥 | 德外小市橫三條二號 | 拾貳元 | 任王景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 吳傑臣 | 後門炒豆胡同安寧里五號 | 捌元 | | |

| | | | | | |
|-----|------------|----|-----|---------------|-----|
| 李安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李孫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伍元 |
| 賀叔平 | 德內草廠大坑三十七號 | 陸元 | 袁保鑒 | 錢糧胡同西花園二號 | 肆元 |
| 姜賢臣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劉玉淑 | 王大人胡同車門二十八號 | 肆元 |
| 馬玉芝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伍元 | 沈子澤 | 雍和宮大街北新開路二十二號 | 拾貳元 |
| 劉譚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黎斌氏 | 國子監東夾道東小胡同五號 | 拾元 |
| 姜孫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傅葉氏 | 新街口正覺寺十一號 | 肆元 |
| 包孫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吳傳氏 | 新街口正覺寺十一號 | 拾元 |
| 張鳳英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那唐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 赫湘君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崔張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拾元 |
| 孫殷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于錫田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捌元 |
| 夏淑平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趙素貞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捌元 |
| 吳李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王季軒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玖元 |
| 李孫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伍元 | 王雨周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拾元 |
| 王淑卿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雷雲清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捌元 |
| 高吳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叁元 | 劉恩坡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捌元 |
| 關君柱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孫伯吉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拾元 |
| 王志新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伍元 | 曲維蘭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捌元 |
| 李全忠 | 地外張旺胡同二十四號 | 肆元 | | | |

| | | | | | |
|-----|----------|----|-----|----------|----|
| 徐王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柒元 | 劉長貴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貳元 |
| 范陳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孫楊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伍元 |
| 趙周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孫德臣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拾元 |
| 門慶喜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捌元 | 王淑清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柒元 |
| 王淑清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玖元 | 孫光沿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捌元 |
| 孫光沿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張治國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柒元 |
| 張治國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顧陳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捌元 |
| 顧陳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張春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 張春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伍元 | 于劉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 于劉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王春和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 王春和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張東紀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 張東紀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伍元 | 李劉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 李劉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捌元 | 王陸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 王陸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伍元 | 傅孫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 傅孫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邵春生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 邵春生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捌元 | 劉德華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 劉德華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捌元 | 鄒大奎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 鄒大奎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捌元 | | |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 錄

第七十六期合刊

一四

| | | | | | |
|-----|-----------|----|-----|----------|----|
| 常青 | 安內中華胡同七號 | 陳元 | 山玉恩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陳元 |
| 單光 | 安內中華胡同七號 | 肆元 | 王玉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陳元 |
| 林書正 | 安內中華胡同七號 | 伍元 | 路雲峰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 曹滿良 | 德外小市三條二號 | 伍元 | 賀蘭坡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式元 |
| 周傳氏 | 德外小市三條二號 | 肆元 | 王光文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 梁尹氏 | 德外小市三條二號 | 陸元 | 劉倪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 甯修氏 | 德外小市三條二號 | 肆元 | 倪張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 霍茂有 | 德外小市四條七號 | 肆元 | 孫逸山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 苑鳳海 | 德外小市四條七號 | 陸元 | 高魏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柒元 |
| 趙桂有 | 德外小市四條七號 | 肆元 | 辛元龍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柒元 |
| 何趙氏 | 地外樂春坊三號 | 柒元 | 關淑卿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伍元 |
| 梁漢慶 | 地內西板橋二十六號 | 捌元 | 于沈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柒元 |
| 楊邊氏 | 西織胡同半壁街四號 | 肆元 | 高朱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玖元 |
| 王榮 | 西織胡同半壁街四號 | 伍元 | 于鵬翔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 金森氏 | 西織胡同半壁街四號 | 肆元 | 王胡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伍元 |
| 何趙氏 | 德外小市三條二號 | 伍元 | 白鐘佩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 李白氏 | 德外小市三條二號 | 肆元 | 劉桂隆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式元 |
| 楊靜生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周夏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 | | | | | |
|-----|--------------|----|-----|-----------|----|
| 胡齊乾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伍元 | 石劉氏 | 馬杓胡同甲十八號 | 陸元 |
| 關子新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肆元 | 李李氏 | 馬杓胡同甲二十四號 | 捌元 |
| 劉張氏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陸元 | 官松林 | 馬杓胡同庚二十九號 | 肆元 |
| 孟張氏 | 大石橋半壁街四號 | 貳元 | 劉福 | 馬杓胡同甲二十九號 | 陸元 |
| 傅成瑞 | 德外小市口三條二號 | 捌元 | 祥廣氏 | 馬杓胡同甲二十九號 | 捌元 |
| 馬孟氏 | 德外小市口三條七號 | 伍元 | 金愛氏 | 馬杓胡同甲二十九號 | 拾元 |
| 海祥 | 德外小市口三條二號 | 叁元 | 楊李氏 | 馬杓胡同乙二十九號 | 伍元 |
| 佟成氏 | 羊管胡同西口外十一號堆房 | 肆元 | 于王氏 | 馬杓胡同乙二十九號 | 陸元 |
| 海吉氏 | 東內北小街十一號 | 捌元 | 榮王氏 | 馬杓胡同乙二十九號 | 伍元 |
| 劉德山 | 馬杓胡同乙十七號 | 陳元 | 徐奎綱 | 馬杓胡同乙二十九號 | 伍元 |
| 成千 | 馬杓胡同乙十七號 | 伍元 | 楊馮氏 | 馬杓胡同丁二十九號 | 伍元 |
| 羅蘇氏 | 馬杓胡同乙十七號 | 肆元 | 張張氏 | 羊管胡同甲一號 | 伍元 |
| 劉密 | 馬杓胡同乙十八號 | 拾元 | 存王氏 | 馬杓胡同丁二十九號 | 伍元 |
| 鑑趙氏 | 馬杓胡同十八號 | 陸元 | 韓安氏 | 羊管胡同四十七號 | 伍元 |
| 項連升 | 馬杓胡同二十二號 | 捌元 | 劉關氏 | 馬杓胡同十八號 | 伍元 |
| 譚高氏 | 馬杓胡同二十二號 | 肆元 | 穆高氏 | 東內北小街二十號 | 伍元 |
| 李榮福 | 馬杓胡同甲十八號 | 肆元 | 楊陸氏 | 國子監三十六號 | 伍元 |
| 慶石氏 | 馬杓胡同甲十八號 | 肆元 | 孫氏 | 東內北小街三十一號 | 叁元 |

| | | | | |
|-----|--------------|----|-----|-----------|
| 于李氏 | 東內北小街三十四號 | 陸元 | 李德明 | 東內極樂寺門道內 |
| 耿玉川 | 北弓匠營四十五號 | 柒元 | 康馬氏 | 馬村胡同甲十七號 |
| 張劉氏 | 東四十二條老君堂四號 | 肆元 | 何郭氏 | 馬村胡同乙十八號 |
| 張亮臣 | 東門倉三十六號 | 肆元 | 劉鄭氏 | 馬村胡同乙十八號 |
| 朴世林 | 東門倉三十六號 | 肆元 | 王長榮 | 馬村胡同乙十八號 |
| 武杜氏 | 朝內東城根一二二號 | 肆元 | 金成氏 | 馬村胡同乙二十二號 |
| 陳少如 | 東四六條八十四號 | 肆元 | 吳承羣 | 馬村胡同乙二十二號 |
| 顧士傑 | 東四六條八十四號 | 捌元 | 張錢氏 | 馬村胡同甲十八號 |
| 李春山 | 東四六條八十四號 | 捌元 | 趙星五 | 馬村胡同甲二十九號 |
| 薛順 | 東外北二里莊十一號 | 捌元 | 綠常海 | 馬村胡同甲二十九號 |
| 王劉氏 | 朝外營房甲九號 | 捌元 | 關盧氏 | 馬村胡同乙二十九號 |
| 邱永順 | 泡子河二十五號 | 伍元 | 梁袞氏 | 馬村胡同乙二十九號 |
| 張玉生 | 牛角灣五號 | 肆元 | 張韓氏 | 馬村胡同乙二十九號 |
| 劉張氏 | 牛角灣五號 | 肆元 | 恩志氏 | 馬村胡同乙二十九號 |
| 郭唐氏 | 朝外蔡家大院七號 | 叁元 | 雙富氏 | 馬村胡同乙二十九號 |
| 全阿氏 | 西觀音寺十號 | 伍元 | 趙王氏 | 馬村胡同乙二十九號 |
| 德林 | 東內瓦兌胡同三十九號 | 肆元 | 陳文氏 | 馬村胡同丁二十九號 |
| 高勝善 | 東內北小街東口袋胡同九號 | 叁元 | 薛慶祥 | 東門倉三十六號 |
| | | 陸元 | 伍元 | 伍元 |
| | | 伍元 | 伍元 | 伍元 |
| | | 伍元 | 伍元 | 伍元 |
| | | 伍元 | 伍元 | 肆元 |

| | | | | | |
|-----|--------------|----|-----|----------------|----|
| 佟升 | 新街口小三條乙八號 | 拾元 | 謝玉山 | 東內北水關四號 | 肆元 |
| 褚升 | 德內黑塔寺三號 | 伍元 | 辛志鳳 | 東內白衣卷三號 | 捌元 |
| 盧全氏 | 新街口松樹巷四號 | 陸元 | 董懷元 | 東內白衣卷三號 | 捌元 |
| 潘大 | 獅子府青草地坡糞廠旁窩棚 | 陸元 | 富常氏 | 地外張旺胡同二十三號 | 拾元 |
| 李張氏 | 東四史家胡同十九號 | 肆元 | 李馮氏 | 地外酒醋局甲三十八號 | 柒元 |
| 王淳宜 |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 伍元 | 張玉林 | 東內北水關四號 | 柒元 |
| 柴金氏 | 朝外神路街八十二號 | 柒元 | 劉壯飛 | 東內北小街十三號 | 肆元 |
| 王文芳 | 朝外西中街二十七號 | 拾元 | 白周氏 | 東城史家胡同東羅圈胡同二十號 | 捌元 |
| 沈文翔 | 朝外西中街二十八號 | 拾元 | 魏溫氏 | 東城史家胡同東羅圈胡同二十號 | 捌元 |
| 馬德祿 | 朝外西中街二十八號 | 玖元 | 劉蔡氏 | 東城史家胡同東羅圈胡同十九號 | 伍元 |
| 余徐氏 | 朝外西中街二十八號 | 拾元 | 陳楊氏 | 東單南衣袍胡同二號 | 伍元 |
| 田玉山 | 朝外西中街二十八號 | 柒元 | 余曹氏 | 東單南衣袍胡同二號 | 捌元 |
| 尹楊氏 | 馬約胡同三十二號 | 伍元 | 田楊氏 | 國子監三十六號 | 捌元 |
| 安何氏 | 東四八條九十號 | 肆元 | 雙吉氏 | 炮局一號 | 捌元 |
| 范秀峯 | 大佛寺街四十四號 | 陸元 | 畢松山 | 朝外黃廟十八號 | 伍元 |
| 瑞吳氏 | 大佛寺街四十四號 | 肆元 | 金德山 | 羊管胡同七號 | 肆元 |
| 新仲義 | 大佛寺街四十四號 | 陸元 | 張德連 | 東外西中街四十九號 | 捌元 |
| 王慶增 | 大佛寺街四十四號 | 叁元 | 王張氏 | 馬約胡同十八號 | 陸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 錄

第七十五期合刊

一八

| | | | | | |
|------------|----------|--------------|-----|------------|----|
| 郎星泉 | 吉兆胡同四十七號 | 肆元 | 祁恩海 | 北藥王廟九號 | 肆元 |
| 高單氏 | 趙府街八號 | 陸元 | 趙汪氏 | 北藥王廟九號 | 拾元 |
| 霍二立 | 北藥王廟九號 | 叁元 | 傅南氏 | 新街口大四條三十六號 | 陸元 |
| 馬何氏 | 北藥王廟九號 | 伍元 | 柏福 | 內六區司裡監七號 | 拾元 |
| 以上共計叁百貳拾捌戶 | | 共徵國幣洋貳仟零零伍元正 | | 陸元 | 陸元 |

附錄(三)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秦煥明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紀炳智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保俊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李樂周恐嚇案件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暨段學義因段學義據人勒贖案件均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宜政因撈人勒贖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同保因危害民權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魏漢南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宋克茂因傷害致死案件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及臧範九因臧範九強盜殺人案件均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小牧因殺人案件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賈學彥因殺人案件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周四因殺人案件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曹洪振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張氏因傷害致死案件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蘇欽才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盧景邦與白英俊因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沈傑武與孫興旺因請求交地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廣發與張史氏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黑占整與清真北寺都因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曲禾卿等與岩村號因請求償還墮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士琪與李蘇氏因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時占元爲與劉宗芳因離婚涉訟不服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一 李彥成爲與王紫宸因債務執行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一 王世忠爲與于源英因離婚涉訟聲請公示送达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士修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景文因運輸海洛因化合質料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董建拴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立水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同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玉清因侵告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鴻海因妨害婚姻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立亭因強盜及殺人未遂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七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曹爾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姚書彬等因偽造貨幣案件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毛奎云詐欺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好玉因博人勒贖案件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徐文棟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張寶春等竊盜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全發因盜匪案件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抗告一案

一 王會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文明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賞啟東與賞吳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補李氏與審榮等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及新訴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辛洪廷等與周芳榮因確認地契有效并請求會同登記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維垣與許美雅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一 許崑山為與魯芳亭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一 袁存寬為與屬吳氏因請求返還契紙及交還房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 楊瑞祥為與張光甫等因請求允許贖房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孟憲德為與苗新富等因請求撤回涉訟再審事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李海庭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之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一 牟祖山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樹信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恒松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魏芬田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張資龍妨害家庭案件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大新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貴臣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蔡仁寶等因強姦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高德豐因侵佔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史光左因盜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吳繼氏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包小金升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世貴因過失致人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梁洪國因拘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家馨因殺人案件不服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奇烏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王鄧氏等傷害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第七十五期合刊

一一四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十五期合刊

每冊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發行者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報公會員委務政北華 表目價告廣

(收預費刊) (告廣載登)

註 附

| 丙等 | 乙等 | 甲等 | 等級 |
|-----|------|------|--------|
| | | | 全面 |
| | | | 半面 |
| | | | 四分之一 |
| | | | 地位 |
| 四十元 | 二十五元 | 二十元 | 底頁外 |
| 六十元 | 三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封頁之裏或底 |
| 八十元 | 四十五元 | 二十五元 | 甲乙兩位等 |

(一)丙等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方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至本科面洽

| 零類 | 別期 | 數價 | 目 |
|----|-----------|------|------|
| 全 | 一個月 | 期 每冊 | 二元四角 |
| 半 | 十 月 | 期 每份 | 七元 |
| 一 | 年 三 十 六 期 | 每份 | 十三元 |
| 三 | 年 七 十 二 期 | 每份 | 二十五元 |
| 個 | 年 | 年 | 六 |
| 月 | 月 | 月 | 期 |
| 年 | 年 | 年 | 每份 |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
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
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
寄 (五)閱戶如慮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總設立年月
營業種類

國幣五千萬元整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中六一一一、代生各項政務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代各項收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代各項理國庫及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各項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分報掛號
電行話號

天津 唐山 山東 菏澤 青島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塘沽車站 北京東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威海衛 龍口 泰山 西交民巷 東四牌樓 天津北馬路
北京東車站 西交民巷 保定 天津碼頭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山海關車站